

---

艾丽萨·库珀 (ALISSA COOPER): 大家好！我是艾丽莎。我知道有的人还在连接当中，但是我想我们应该开始了。现在已经超过了整点几分钟。今天看起来人比较少。希望待会儿还有人陆续加入。秘书处正在为一些人进行[听不清]，所以需要有一点耐心。

我要通知大家的第一件事就是，秘书处增加了一名工作人员，她将代表他们支持 ICG。她名叫雪莉[赫斯提](Shirley Herstia)。希望我没有记错。雪莉，你能跟大家自我介绍一下吗？

雪莉，你有没有语音连接？我看到你在 Adobe Connect 会议室里。好吧，可能不在，我们可以稍后再让雪莉做一个自我介绍。雪莉，我们听不见你说话。你要检查一下你的语音连接，等你连上之后我们再来认识你。

我们也应该注意那些在电话线上，但不在 Adobe Connect 会议室里的人，这样点名时才会漏掉。有没有人在电话线上，但不在 Adobe Connect 的？

亚里·阿尔科 (JARI ARKKO): 我是亚里。我只在电话线上。

特里莎·斯旺哈特 (THERESA SWINEHART): 特里莎·斯旺哈特，只在电话线上。我等会儿就可以进入 Adobe Connect。

---

爱丽丝·格利琪 (ELISE GERICH): 爱丽丝·格利琪, 只在电话线上。

艾丽萨·库珀: 谢谢。还有其他人吗?

保罗·威尔逊 (PAUL WILSON): 保罗·威尔逊。

艾丽萨·库珀: 嗨, 保罗。

保罗·威尔逊: 晚上好。

乔·阿赫得夫 (JOE ALHADEFF): 艾丽萨, 我先前只在电话线上, 但现在也进入会议室了。

艾丽萨·库珀: 好的。我想你是乔·阿赫得夫。

乔·阿赫得夫: 抱歉。

---

艾丽萨·库珀:

好，还有其他人吗？好的。我知道大家有一些连接上的问题。秘书处还在努力连接，所以请大家保持耐心。好的。我想我们可以开始第一个议项，关于是否批准我们上一次也就是 1 月 14 日电话会议的会议记录。记录已经在上周传给大家，我知道邮件列表上有一些评论。有人建议做一些修改，我相信所有修改都已经加进去了。有没有人反对批准这个会议记录？

我看到没有人举手。让-雅克，你是举手还是不举手？我看到 Adobe Connect 会议室里有一个我不认识的图标。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代表举手。

让-雅克·苏布伦内 (JEAN-JACQUES SUBRENAT):      你好，艾丽萨。那不是举手，而是批准你的建议。

艾丽萨·库珀:

好的。噢，知道了，它是一个钩。很好。我想既然没有异议，我们就可以批准上一次电话会议的会议记录。接下来继续我们的第二个议项，如何处理社群流程投诉。如果我们能建立完善论坛，将会大有作用。

我之所以要谈这一点是因为在 RFP 以及其他一些较早的文件中，我们向社群解释了我们原本希望大家参与到运营社群的流程中来，所以我们建立了一个论坛，如果有人要提意见的话可以直接发给我们。所以你们可以看到它的建立。

---

在收到 IETF 和 RIR 社群提案后的一段时间内，我们已经收到一些意见。正如我们所承诺过的，我已经将这些意见直接转发给社群，不带任何这样或那样的评论或背景信息。我只是发送，让社群了解到它们。

但是在编号社群中我们收到一条回复在询问：“那么，你要我们对它做什么呢？”事情不是完全清楚，因为我们转发了意见，那么下一步要做什么。所以我希望我们就这个流程应该如何工作做一点讨论，因为我想对社群而言他们不清楚是否需要回复我们。我们需要给他们一些明确的指引，告诉他们我们的期望是什么。

我认为在意见发到了 ICG 的情况下，我们可以转发给社群并让社群告诉我们他们的想法，但是我们要明确我们对此抱着什么样的期望。

我还想说一点，既然我们已经收到这两份提案，就应该确定某个终点，比如如果大家有其他意见想向 ICG 提出，我们就[听不清]它的期限，否则我们可能会陷入一个永无休止的反复状况之中，在我们和社群之间循环往复，这样就不能完成我们第一步的评估。

我看到有人排队想要发言。我这里有卡沃斯·阿斯特。卡沃斯，我们听不见你说话。你在说话吗？好，可能你的连接出了问题。我们会尽量解决，然后再听你发言。我看到下一个是詹姆斯·布雷德尔。请发言，詹姆斯。

---

詹姆斯·布雷德尔 (JAMES BLADEL): 谢谢艾丽萨。早上好。你们能听到我说话吗?

艾丽萨·库珀: 可以, 我们能听到。

詹姆斯·布雷德尔: 好的, 太好了。首先, 感谢。先说一个行政事项。在这一系列的提交信息中好像有一些垃圾信息, 我们想请工作人员将它清理掉。虽然它有点幽默, 但不属于这里。

第二, 我认为我们要大力加强你刚才所说的工作。我担心有这样一种可能性, 这个小组可能会成为某种申诉机构, 面向那些对自身所属社群的提案编制流程不满意 — 或者说不太满意的人, 我认为随着我们工作的进行, 这种可能性会增加。特别是在命名社群中我也看到这种可能性大大增加。

看上去尽管 — 我同意你的观点, 我们也许应该把这些交回给社群, 让他们要么以补充或附录的形式处理对他们提案流程的投诉, 要么说明为什么他们认为它可能站不住脚或微不足道。

第二件事就是你所说的, 设定一个期限。我认为我们有时间来做这件事, 因为我们知道, 这两个社群的进度比命名社群超出许多, 所以我认为有时间同时进行此事, 而不会影响总体时间表。我认为这将纳入到命名社群的第一份提案当中, 在它们之后已经安排了意见征询期, 尽管我确实希望我们也能看到它。

以上就是我的想法, 我认为你们正处在正确的轨道上。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詹姆斯。乔？

乔·阿赫得夫:

谢谢。我认为在投诉中出现了两类问题。其中一个问题就是这个流程是否有足够的包容性，因为尽管他们说，行，欢迎提出意见，但他们并不认为决策流程中要有包容性。虽然这并非理所应当，但是我认为这类问题要自动发回给社群，并告诉他们“嘿，出现了这个问题。如果你们要增加进一步的说明以便我们进行审核的话，那么就请增加。”

这也可归类为程序要素，在你们小组中共识意味着什么，以及你们是否遵守了你们的规则等。米尔顿曾经指出过，有的投诉可能对 IETF 规则如何运作存在误解。

但是还有一个问题，理查德·希尔 (Richard Hill) 曾经提出来过，即提案是否完全符合 NTIA 的规定，这不仅仅是社群可以评论的问题，也是我们要进行分析的问题，因为提案完全满足 NTIA 的条件，应该是我们对 RFP 审核的一部分。

我想在我们指定如何处理投诉的时候，我们需要了解投诉的性质，其中有一些我认为仅仅属于社群的范畴；还有一些属于双方的范畴。在所有情况下，我认为社群都应该有机会进行补充，如果他们在自己的流程中没有看到过这个问题的话。如果他们在自己的流程中确实看到过这个问题，也许需要详细阐述他们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或者如何以他们满意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乔。让-雅克？

让-雅克·苏布伦内:

谢谢，艾丽萨。我同意詹姆斯和约瑟夫刚刚说的。我想补充一点，由于这可能需要大量的工作，挑选出所有关于流程和内容的意见，你们是否觉得我们可以要求秘书处来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并制作一个列表，列明哪些意见需要 ICG 直接回复。我认为只有少数意见属于这种情况，其他的我们只需要确保它们已经[听不清]到社群要求回复即可。

我还要说的一点是，在任何情况下，不管是我们的职责[听不清]属于社群的回复范围，我认为最好能让秘书处跟踪所有这些意见，这样就能确保最后我们不会漏掉任何事情。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让-雅克。米尔顿？

米尔顿·穆勒 (MILTON MUELLER):

我赞同乔所说的。让我来更完整地说明一下。我们在 RFP 中确实设定了某些标准，而且在准备 RFP 的过程中还对此展开了十分广泛的讨论。我们并非仅仅对运营社群说，“通过你们的既定程序去做你们想做的事。”我们说的是，“你们正在组织一个流程，我们知道你们已经制定了程序，我们希望你们使用这些程序，同时我们也希望你们包容其他想要参与的人，让这些人感觉自己仿佛也参与到流程中。”

---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要回应詹姆斯的意见，我们确实要在我们的评估中支持这些标准。我们并非要重新设计这个流程或者怎么样，而是如果流程中确实存在对包容性的障碍，而且确实只由少数几个内部人士控制，那么我们就必须[听不清]他们，并要求他们处理其中一些问题。

这就是为什么我对 IETF 审核投入大量精力的原因。我认为 IETF 评估和 IETF 提案离最终完成不远，但是我要分析这个流程，并深入了解它在哪些方面符合或者不符合或者达不到我们的标准。我认为到目前为止的建议听上去都很不错。如果在像包容性或流程方面收到很明确的投诉，那么我想我们必须让社群针对这个投诉作出正式回复，然后我们再做一个评估，我们可以自己来做尽职调查，然后看看我们是否认为它达到了标准。我不认为这会开启一个无休止的过程。我认为这直截了当。

这分为两步，你们如何回应 — 喂？我一直听到有人在咳嗽还是什么。

艾丽萨·库珀：

是。其他人如果不发言的话，请调成静音。谢谢。

米尔顿·穆勒：

所以我们将它发回是一个分两步走的流程。我们不是发回提案，而只是要求对投诉作出回应。我们收到回应后，就自行评估其中的意义。我想鼓励大家认真对待和尊重这些投诉，而不是拒绝它们，除非它们明显很荒谬且毫无根据。好了，我的发言就到这里。



---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 米尔顿。

亚里·阿尔科: 我可以加入队列吗? 谢谢。

艾丽萨·库珀: 可以, 亚里, 我会把你加入到队列当中。谢谢。我看到排队的有丹尼尔、梅纳尔、沃尔夫-乌尔里希、保罗、亚里和卡沃斯, 如果他那里有声音的话。丹尼尔?

丹尼尔·卡伦伯格 (DANIEL KARREBERG): 谢谢。艾丽萨, 对于你提出的关于我们对直接收到的意见应该如何处理的问题, 我的看法和之前的意见有一点不同。

首先我要说的是, 前面也已经说过, 我们先前已经同意要将意见发回到各自的社群。我们已经公布了这个信息, 我认为我们应该坚持下去。所有实质性意见都应该发回到社群。

之后你问我们应该给社群什么样的指引。在我看来, 这个指引应该非常简单。只要说“按照你们的流程以你们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理”就可以了。至于这些意见是否是实质性, 应该如何处理, 要由社群自行判断。社群可以说, “这很荒谬。我们不予回应。他们可以将它提交到自己的内部流程当中作任何处置, 并进行[听不清]

---

我认为我们不能通过转发意见的方式落入提问或质疑社群的怪圈。我们应该明确告诉社群，“如果我们 ICG 对你们的提案或者制定提案的流程有什么具体的问题，那么我们 ICG 会自己提出来，而不会通过转发第三方的意见来提。”

我认为我们应该坚持我们的 RFP，坚持我们的评价标准。当然，如果有意见提出了我们认为很重要并需要解决的问题，那么我们作为 ICG 应该说，“这是[听不清]。请就这个问题给我们回复。”但是我们不应该进入通过转发第三方的话来抛出问题的游戏当中。

重申一次，我认为我们应该照我们说过的话去做，向他们转发意见并给予指引，只要说“按照你们自己的流程处理”就可以了，而且我们还应该告诉他们，“我们没有期望你们以某种特定的方式来处理意见。如果我们有问题，会自己问你们。”

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丹尼尔。梅纳尔？

---

梅纳尔·伊斯梅尔 (MANAL ISMAIL): 好的, 谢谢, 艾丽萨。事实上我同意之前的同事们所说的每一句话。今天早上, 其实是我这里的早上, 我已经向列表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 我相信不是每一个人都有时间去读。首先, 我们是否要转发每一条意见到相关社群, 是否应期望该社群作出正式回复, 还是让参与这个流程的同事来给出回复, 我认为在这些问题上我们必须保持一致和可预见性。此外, 我们是否要以某种方式确认我们所收到的或者考虑的投诉, 或者确认我们如何处理它们?

另一方面, 就像乔所提到的, 我也思考了我们可能收到哪些类型的投诉。显然有两类。一类与流程有关, 一类与实质有关。如果我们来谈实质的话, 要么就是投诉的发起人感觉某件事被忽略, 要么就是小组认定这件事超出运营社群的工作范围, 或者认为不必放到正式提交的提案当中。再次申明, 关于它所经历的流程是否合理是存在争议的, 且没有达成必要的共识或其他类似意见。

我要说的就是, 我认为我们要把事情确定下来, 可能是以书面的形式, 来一致同意某个流程, 然后始终如一地、可以预见地遵循这个流程来回应这些投诉。我已经将我的初步想法发到邮件列表, 也许如果我们有时间的话, 可以用一页纸的篇幅来描述这项工作将如何进行, 然后向投诉者和运营社群以及其他每一个人公布。我想通过这种方式, 沿着我们从一开始就一直在研究的这些思路, 也许最后还可以增加一个常见问题到 FAQ 中。

---

无论如何，我将很乐意通过电子邮件来完成此事，只是要向小组提醒一下。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梅纳尔。沃尔夫-乌尔里希？

沃尔夫-乌尔里希·克诺本 (WOLF-ULRICH KNOBEN)： 谢谢艾丽萨。我要说两件事。第一，我[个人]认为所有接到的投诉都是实质性的。这是我的第一个预期，也是我的想法。第二，这个列表名叫 ICG 论坛，也就是说我们作为 ICG 成员也必须对接到的投诉做一些事情。

一方面，我同意丹尼尔所说的，针对社群的问题社群应当作出回答，但是他还说了，要在我们的指引下 — 至少要在我们的指引下。它不能像在[CRISP]中那样，他们只是等待邮件，而且有的意见说，“好吧，我们等待 ICG 的指引。”就我所知，我们已经发出了一些指引，告诉他们必须回复。

我想说，我们要再次明确告知社群，我们期望他们不管是什么样的投诉都要进行回复，他们不应该有选择权来决定回复与否。在我看来，期望回复，这是我们应该传达的讯息。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保罗？

---

保罗·威尔逊： 谢谢艾丽萨。能听到吗？

艾丽萨·库珀： 可以，我们能听到。

保罗·威尔逊： 我要回到米尔顿所提到的一种可能情况，他称之为“荒谬的意见”。我认为沿着这些思路需要在某一时刻进行一个判断或筛选，这不仅仅是某个意见荒谬与否的问题。关于一条意见还有一些其他类型的问题，比如意见是否及时，是否很晚才收到，是否是来自先前没有发言或没有进入流程的人，这些都应该和其他更连贯或与流程更连贯的意见相同的方式来考虑；还有的意见可能是来自比如说社群内部完全不知道的人，除了电子邮件地址以外无从确认身份的人，但是他们也想进来表达一些强有力的观点。我认为在米尔顿的荒谬意见类别中可能没有考虑到这些情况，但是我认为需要作出主观的判断。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对一些意见作出主观的判断。

我认为我们要明确这个判断在哪里作出，在哪里进行筛选，是在社群中进行，还是在 ICG，还是两者都进行。我认为明确这一点很重要。

---

如果我们要将投诉转发给社群，那么我认为我们需要明确是否也要相应地将对这些意见进行判断的责任转移到社群身上，这些意见是否荒谬，是否站得住脚，是否与先前已经在流程中及时、善意提供的信息相连贯。我认为这些事情可能最好由社群来判断，但是就像我说的，如果我们要将投诉和此类判断的工作转移给社群，那么就必须要明确 ICG 是否有可能在稍后阶段对这些意见进行复议，进而否决这些判断。我认为这个问题如果不弄清楚，情况可能会变得混乱。希望我已经说清楚了。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保罗。接下来还有亚里、卡沃斯、丹尼尔要发言，在这之后我将结束这个话题的讨论。亚里？

亚里·阿尔科:

谢谢。当然，我同意大部分人所说的。其中可能最认同丹尼尔之前的发言。

我只想再提出两点。我想强调，社群意见是需要引导的，需要指明我们比其他任何个人多做了什么，不管此人是同意的，还是某些社群管理层的某个人，或者甚至是 ICG 成员。这其实非常重要，而且我们何时考虑这些投诉也很重要。当我们考虑 ICG 的方向是什么时，这很重要。当我们考虑在某个方面所做的决策是对是错时，这很重要。

---

其中很多事情是主观的判断。它不是某件事做了还是没做这样一个非黑即白的问题。达成共识，大体上的共识，需要广泛同意一点，即我们邀请每一个人参与，并理解不同的观点。但是它并不意味着每一个人都要对结果的每个方面 100% 满意。我们要注意这一点。

我的另一个想法和我们正在运行的流程紧密相关。我想知道我们如何处理以下问题，我们何时转发其中一些意见给社群，ICG 给出某种正式意见，还是提醒他们我们收到了一些意见这个事实。我们如何做评估？其实有一个意见来自 ICG，还是有好几个？我认为最终真正重要的是，当然我们需要提醒社群，跟他们说，“嘿，请处理这条意见。”这里是一种 Management 101（译者注：管理 101，意即基础管理）。

但是到最后，我们 ICG 要做一个决定，即我们有没有问题要问 — “嘿，我们需要对此做一些说明。”或者我们发现有些事情与要求不符，或者我们[听不清]在我们收到的两到三个提案之间存在矛盾，我们必须要求作出变更。我认为这是最终根本目标，达到我们对此的[一些想法]，消息转发是其中一小步。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亚里。卡沃斯，你能连上吗？

---

卡沃斯·阿斯特 (KAVOUSS ARASTEH): 可以。大家下午好或早上好。其他人说过的我就不重复了, 我同意米尔顿、乔、让-雅克斯和梅纳尔所说的。我认为在此阶段我们不应采取过激的方式, 说[听不清]来自社群、来自个人的意见。我们应该看到意见的价值。如果它有效, 那就是有效。我不认为你们要来做一区分。

我不同意我们要讨论意见是否连贯、是否荒谬、[及时]的意见。你们必须看到这些意见并接收它们。将有的意见直接发送给社群以便[立即]体现包容性?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有两类讯息。一类是封闭的, 一类是开放的。考虑到至少有些编号社群已经收到来自个人的投诉, 你们必须获取社群的意见。其中的一些你们必须像[听不清]答复 ICG 是否[听不清]质疑 ICG。我不知道问题或意见[听不清]的类型是否关系到 ICG 流程, 还是关系到运营社群的流程。在任何情况下, 在包容性方面, 社群都应该答复 ICG, 这样我们就可以清楚了解我们尚未确认哪些事情。

然后我们也要提出来, 我们应该和这些人一起[听不清]社群答复他们, 并说服他们, 而不是任由这些意见仅仅是发送给 ICG 而得不到答复, 因为我们没有任何手段来确认有效性或类似性质。这是社群[听不清]。

最后, 正如梅纳尔所说的, [听不清]艾丽萨, 你已经概括了处理的方式, 对社群意见和个人意见分类不是在这个阶段进行。所有意见都是有效的。谢谢。



---

艾丽萨·库珀:

谢谢。我想，我能够从这个对话中了解到的就是，这里的许多评价和决策基本上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我们将收到不同类型的意见，来自不同的人，针对不同的问题，我们需要全面评估我们认为要如何回复它们。但是我想，这似乎牵涉到迄今为止所收到的所有评论。

我对后续工作的提议是，结合大家已经给出的意见，我认为我们可以基本满足每一个人的要求，也就是说，当我们收到这些意见时，应该将它们转发给社群，让他们了解到这些意见，知道我们收到了这些意见，这是一个透明度的问题。我知道，不是每个人都密切关注这个论坛。我想我将切实要求秘书处来监督这个论坛，并将意见转发到我们的邮件列表，这样我们就能了解到它们，这是第一步。但是接下来，我认为我们当然应该将它们转发给相关社群，让他们知道我们收到了这些意见，这也是我们迄今为止一直在做的。

我认为接下来我们可以做的就是 — 我认为[听不清]目前正在进行的评估流程。我们可以告诉社群，我们收到了这些意见，并且正在评估这些意见；如果我们需要你们，也就是社群，对这些意见作出有针对性的回复，基本上我们会通知你们。我们也会将这些纳入到我们现有的回复当中，因为我们现在也在评估所有剩下的提案。当然，在我们对提案的评估结束时也可以向社群提出问题，以某种方式提及这些意见，这样他们一收到我们的回复，就能直接了解到我们是否期望他们对收到的意见作出答复。

---

因此，我们有一点时间。我们可以看看这些意见并评估它们是否提出了我们要问社群的问题，对于这项工作，我想我们可以根据今天大家在会上谈到的各种不同标准，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对我来说，我希望这是协调双方观点的最佳方式。社群了解到这些意见。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可以对意见进行讨论。他们也知道，如果我们要他们给我们答复的话，会直接告诉他们。这是我提出来的一个大致工作流程。如果大家希望的话，我们可以用文字将它记录下来。

但我确实认为还出现了一些其他的问题。有人建议秘书处来决定其中哪些意见可取，哪些不可取。实际上我认为这是我们的责任。这应该不会带来很大工作量，因为社群所运行的流程其实较为完善，而且我倾向于 — 在这个小组中我们有 30 个人。我认为我们完全可以自己来做这个评估，所以我倾向于由我们来做，尽管我们还是要依赖秘书处通知我们收到了哪些意见，因为那是[听不清]。

我认为我们应该决定的另一件事就是及时性 — 或者不一定是及时性，而是期限问题。我认为，为了我们自己的工作，如果我们希望能够将这些意见中所出现的针对社群的问题发回给社群，就需要给社群设定一个期限，告诉他们，“如果任何人要向我们发送有关某某提案的意见，我们希望在某某日期前收到。”

---

对于我们已经收到的两个提案，目前已经公开了一段时间。我想也许可以将期限设定为 2 月 5 号左右，在我们下次开会之前。那么今天就可以宣布，“如果还有其他人想要发送有关这些提案的意见给我们，请在 2 月 5 日之前发送，以便我们能及时对其进行评估。”以上就是我对后续工作流程的提议，我们可以通过自己流程的各个阶段继续进行评估。这就是我目前的建议。

我看到卡沃斯、米尔顿、马丁和保罗还在等待发言。那就让我们继续讨论，然后结束并进入下一个议项。卡沃斯？

卡沃斯·阿斯特：

好的，艾丽萨。我建议让一名 ICG 成员，如果梅纳尔同意的话也许可以让她与你们协商并且[最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领导开展这项工作，[听不清]一页的文件[概述]在这个投诉方面我们所依循的流程。梅纳尔已经在这方面、还有常见问题等等方面做了很好的工作。抱歉我没有事先征求她的意见，但是也许她愿意领导这项工作。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卡沃斯。我完全同意这个建议，如果梅纳尔愿意的话。米尔顿？

---

米尔顿·穆勒:

我想我有点儿弄不清你所描述的工作路线。我想我同意你说的主要内容，但是你的描述似乎很难让人明确并一下子记住，所以我梳理了一下聊天内容，得到的具体流程基本上就是，第一步，我们接到一个投诉。第二步，我们运用筛选标准，判定它是否荒谬或[站得住脚]，其中包括及时性。如果它通过筛选，我认为我们就应该确认受理这个投诉，然后将它发送给运营社群并要求他们做出回复。这样表述我们的实际工作听上去会不会简单明了一些？[听不清]有没有什么不对的地方？

艾丽萨·库珀:

我认为可以这么概括。我坚决站在持有严肃性筛选标准应该很低这个观点的阵营一边。也就是说，正如詹姆斯所指出的，我们在论坛上收到一条垃圾信息。我没有将它转发给任何人。它很显然是毫不相关的。我认为如果我们设定期限的话，就肯定不应该在期限过了之后继续处理这类事情。我不确定我们是否要在“严肃性”或荒谬性的基础上过于深究下去，来决定哪些意见不适合转发给社群。

我认为，从本质上说这是一个公共论坛，所以它的意义就在于如果我们收到了意见，只要确保他们知情即可，然后我们可以进行我们自己的所有评估，确定我们是否认为需要在第三步中进行回复。我试图向上滚动对话来寻找你的第三步，但是在决定我们是否需要回复以及需要什么样的回复这一步，我认为这样就可以了。

---

在意见的确认方面，我同意我们或许可以让秘书处去做。再次申明，它是一个公共论坛，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公开的，所以我认为不管我们确认与否它都很明显。但是，出于对评论者的尊重，如果有人认为需要向他们个人发送电子邮件，那我们也可以照做。不管哪种方式我都觉得可以。马丁？

马丁·博伊尔 (MARTIN BOYLE):

谢谢艾丽萨。我赞同你所描述的流程，而且我确实认为我们有必要确认我们已经收到了人们的意见。我认为这是一种基本的礼貌，而且我的确对我们采用某种费劲的严肃性筛选标准感到担心。

但是，让我举手赞同你的一点，艾丽萨，就是你提到的我们要回过头来告诉社群，“如果我们需要意见，会通知你们。”现在，至少在一个来自[听不清]的线索上，我知道在社群内部对人们提出来的问题有过一些讨论，而且在我看来一个合适的做法是，回到社群并邀请他们就特定投诉说明他们所了解的背景情况。

我建议这么做的原因是我对一种观点有点儿担心，这种观点认为，由于人们在社群内部的共识流程中找不到自己的一席之地，所以跑过来找我们，实际上是为了重新打开流程，这种情况有时可能很难作出主观判断。

这时我认为实际上要让社群来说明，“好的，这个问题已经讨论过了，讨论的背景是什么什么，为达到共识所遵循的流程是什么什么”，以此来帮助我们了解流程是如何工作的。

---

我认为另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提高透明度，我们希望看到有更多针对流程的意见提出来。我不是说一定要有很多人给出意见，因为我们已经对如何处理这些意见有点儿不知所措了，但是我认为有必要让人们意见是否真正得到了更广泛的共享这个问题形成一种观念，一个印象。

存在这两种[情况]。某个投诉究竟有多大份量，是不是只有一个人觉得自己没有被合理纳入流程，还是其实有很多人觉得他们没有被合理纳入流程，要想知道这些是非常困难的。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马丁。我想回应的唯一一点就是，我没完全明白你对我们所讨论的这个流程作何感想。因为我想我从丹尼尔和其他[听不清]所了解到的一件事就是，我们确实希望在我们[听不清]整个社群说“我们需要你们对这个问题作出答复”之前做一点工作，因为这么说给某些社群带来的负担有点儿沉重。问题不仅是要让少数几个人聚到一起，构思出一个答复然后交给我们。而是我们要根据评论者给出的意见，构思出问题然后交给他们。这只是一个我认为我们在要求社群回复之前必须采取的中间步骤。我认为我们不应该仅仅是转发每一条意见并且说“如果你们有什么想要对我们说的，请告诉我们”，因为我觉得这会给社群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接下还有保罗和丹尼尔要发言。保罗，请讲。保罗，你在说话吗，我们听不见。

---

保罗·威尔逊:

非常抱歉，我调成静音了。我想我同意米尔顿提出的一二三个步骤，包括无论如何要以透明方式进行初步筛选，但它确实意味着我们不会花时间在垃圾信息等等身上。然后我们将意见传达给社群。

正如马丁所说，我认为我们要明确的一点，就是我们要将这些意见传达给有责任进行回复或解决的社群，如果我们所给的是某种申诉，进一步申诉，那么这一点要非常明确。我希望社群的流程是最终的，我们不能回头，让申诉仍处于未决的状态，除非是在可能出现的非常非常有限的情况下。这是我对刚刚讨论过的这些事情的看法。

最后我想指出，我认为有必要说明这里的决定是什么，并很快将它传达给社群。比如，我知道，CRISP 小组将会处理或想要处理或准备处理已经提出的各种意见。我想，艾丽萨，作为主席的奥谷泉女士征求过你对 CRISP 小组下一步要做哪些实际工作的建议，我相信在新加坡的公开会议前给出这个建议将会非常有帮助。

我希望我们能够在这里决定下一步的工作，并将这个步骤传达给社群，如果不能在本次电话会议中马上得出结果，那么至少在接下来的几天内得出。这样人们就有时间在新加坡会议前做好准备，因为这些意见很有可能会在新加坡再次出现。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方法和时间表来处理它们。谢谢。

---

艾丽萨·库珀:

是的，谢谢保罗。这个意见很好。我分不清在队列当中谁先举了手，谁没有举手。我想接下来发言的依次是卡沃斯和詹姆斯，之后我不知道米尔顿、丹尼尔和马丁是不是还在排队。如果你们不想排队，请把手放下。或者，在卡沃斯之后，我会再确认一下。那么，卡沃斯？

卡沃斯·阿斯特:

谢谢，艾丽萨。我仔细看了一下聊天记录，我看到几乎每个人都同意由梅纳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负责处理这个问题，并准备一个一到两页的背景信息，然后在列表上和其他人共享，最终解决这个问题。这样我们的后续工作就能确定下来。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我同意。我希望这个任务不是特别繁重。谢谢梅纳尔承担这个工作。

好的，接下来还有詹姆斯、丹尼尔、马丁，之后我要关闭这个队列了。詹姆斯，请讲。



詹姆斯·布雷德尔：

谢谢艾丽萨。我很快地说一下，因为到目前为止，其实我已经不知道自己同意谁，不同意谁了。我只想重申，我认为我们应该尽量不要对这些投诉作出任何实质性审核或判断，并尽可能地将它们发回给社群。我认为如果我们不这么做的话，在流程的后期就要承担风险，这个小组可能会被投诉采取了自上而下的流程。我认为这是我们要避免的，因为我想在我们面向社群发布的 RFP 中，特别指出了每个社群都有自己的共识确定流程，这个流程对他们内部来说应该是正当的。如果不是的话，那其实不是...

无论如何，我只想最后提醒大家这一点，我认为没有必要给人们的生活打折扣。我认为由我们来解决这些问题是不合适的。谢谢。

艾丽萨·库珀：

丹尼尔？

丹尼尔·卡伦伯格：

首先，我认为，至少从讨论中我没有看出我们已经同意将投诉处理工作交给梅纳尔去做。事实上，我反对这么做，不是因为个人...

艾丽萨·库珀：

对不起，不是处理投诉。她是同意把流程写下来。

---

丹尼尔·卡伦伯格：

好的。如果是那样的话，我收回我刚才说的。可以。但是，我其实对这个讨论进行的方式感到非常非常的不安。我认为我们正在给自己挖一个大坑，通过 — 怎么说好呢？ — 通过定义一个有关我们如何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流程。我还要建议我们不要谈投诉，因为它改变了一些事情的界限。我们应该谈的就是意见或建议。

我认为，即使是讨论筛选，讨论一个向社群附上指引或类似信息，告诉他们如何进行处理的流程，也会使我们走上一条会给我们招致诸多严厉批评的道路，而且这些批评将很难应对。

我想重申的是，我认为我们的流程应该非常简单。我们应该将收到的所有意见转发给社群，我们甚至可以非常简单直接地告诉社群有这么一个论坛并对他们说，“你们应该密切关注这个论坛，并按照你们的流程以你们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理你们感到自己被抨击的任何问题。”

在所有意见或建议之外，我们也应该说，如果我们有具体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由我们所收到的关于你们提案实质或提案制定流程的意见所引发，那么我们 ICG — 而不是向我们提出意见或其他的任何人 — 我们 ICG 将自己问你们这些问题。这应该就是指引。指引应该是“正常做你们的工作，如果我们有具体的问题，我们会自己讨论。”

---

我们将在 ICG 内部讨论意见的价值，以及我们是否同意它，以及我们自己是否对它产生疑问。”我认为我们的流程应该是这样的。这就是我们应该给出的指引。如果我们按照前面所说的做任何其他的事情 — 筛选以及我们已经讨论过所有事，我认为我们会使自己的日子很难过，而且我们也会无法明确。

至于艾丽萨提出来的期限问题，我认为我们的处理方式应该是说，“如果你们希望我们在下次会议上讨论你们的意见，那就务必让我们在 X 之前收到这些意见。”我建议这么说的原因是，之后可能会有一些意见导致我们采取某个行动。所以它不是一个绝对期限，而是一个允许可能性存在的期限，如果是在那个日期之后收到，就不会在下一次会议上讨论。谢谢。

艾丽萨·库珀：

谢谢你，丹尼尔。我想看似分歧的背后其实更多的是一致的意见，因为我的建议，还有其他人的建议，就是意见进来后，我们确定它们不是垃圾且语句连贯，能让人们看懂，然后就自动转发，让社群了解到它们。

真正重大的分歧是，我认为不能仅仅告诉人们应该密切关注这个论坛，因为坦白说，这个论坛是我们建立的，到目前我可以这样说，这个组里除了我和其他一两个人偶尔会关注以外，没有其他人密切关注它。

---

我认为跟大家说“我们希望人们密切关注这件事”其实是不公平的，因为我们自己都没有这么做。但是我认为让秘书处密切关注给我们的意见是合情合理的。如果它们看起来不像是垃圾，那么我们就转发它们并且说“如果我们希望你们对此进行详细回复，将会通知你们。”然后我们就将是否要向社群提问的决定放到正在进行的提案评估当中，因为我们目前正在进行一个流程，从中我们希望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需要给社群提供什么信息？

我认为这个建议实际上与你，丹尼尔，所提出的建议基本一致，也和其他大多数人提出的建议一致。它并没有增加一层。它并没有增加一个申诉流程。它是确保社群知道这些意见的存在，知道我们在看这些意见，并将决定是否要在现有的正式流程中向社群提问，因为我们已经对社群说过，“谢谢你们将提案发给我们。我们会阅读并反馈。”

我们甚至在提案评估流程中有这么一项，说“要求我们注意社群意见。”我认为这实际上已将此事正式纳入我们的工作范围。我们要做的只是更加具体到由谁来做这个收发的工作。我坚决遵守时间表。

---

现在我们本次会议已经超时了。很高兴我们进行了这样一场讨论。很遗憾我们没能谈到所有的议题，但是我认为这个议题非常重要，我们的讨论也十分及时。我想，对梅纳尔而言有一个行动事项，就是试着把这个我们认为将来要进行的流程用文字记录下来。再次申明，我认为这不需要很详细。我想它只要直截了当，篇幅可以很短。我也会采取一项行动，根据保罗所说的，也是根据我自己的直觉，就目前已经收到的意见，我们需要在短期内规划出我们要问社群什么，要告诉社群什么。特别是编号社群已经要求我们作出回复，所以在本小组下次会议之前，我会试着构思出我认为我们应该提出的建议，我们可以在电子邮件列表上完成此事，可能就是本周或更快。

这就是我要提出的后续工作。我想本次讨论产生了具体的行动事项。我要感谢每一个人在此的发言。请关注我和梅纳尔发出的信件，我想，我们的会议就到这里。

谢谢大家。

[会议记录结束]